

共同努力，加快构建专利行业的“铁三角”

Try our best together to build the Iron Triangle in Patent profession

潘聪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

专利申请人、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审查员，共同组成了专利行业不可或缺的三大角色，在建设专利强国的宏伟篇章中，如何将这三大角色各自扮演的戏份锤炼好，打造出能够保证高水平专利申请的“铁三角”，是我们每个专利行业工作者共同奋斗的目标。

这里，作者通过收集整理三方的相互意见，谈谈如何改进三方之间的沟通方式，加快构建专利行业的“铁三角”。

现实总是雾里看花

雾里看花，水中望月。专利申请人、代理人和审查员由于各自工作的性质，互相之间难免会隔着一层玻璃看对方，误解在所难免，下面我们听听三方的各自台词。

申请人：我们只有一个想法，想让代理人帮助我们做个专利申请，但是代理人却要求我们提交技术方案的交底文件，如果资料都是我们提供，还要你们代理人做什么？

代理人：有些申请人对专利法及其相关事务的理解非常欠缺，常常半懂不懂又自以为很懂，每次刚刚说几句话，马上就会被打断，而且说的完全不对，太难沟通了。

申请人：撰写过程中，想找审查员咨询一下，打电话到咨询处，被告之不提供撰写咨询。

审查员：如果您按照所咨询的建议写的文件被驳回，是不是还要对您的损失负责赔偿？

申请人：有时候对有些审查意见理解上不是很准确，想找审查员，但是没有联系方式，而且很多时候审查员要么找不到（打电话没人接），要么沟通的时候也是随便敷衍一下。

审查员：有的当事人会不停的打电话给你，一说就是半天，经常没法工作，还有，电话中根本不能确认对方身份，有时候还会被对方录音。

代理人：审查员在一通中指出有授权前景，修改答复后二通中又指出没有授权前景，搞得我和客户不好交待。

审查员：一边是要求质量，三级质检；一边还要完成审查任务，限时完成积压案件的催审，做不完的算个人质量问题，所以花在每个案子上的时间就不多了。

代理人：有一次想与审查员就申请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，但审查员总是给出基于法条和细则等的很原则性的解释，而不会结合我提出的具体问题给出具体的答复。

审查员：有些代理本来一点小问题，能改三四次还出错，有的代理改了一部分，还漏了一部分；等下回改全了，居然能改出别字出来。

互相的误解以及沟通的障碍是可以理解的，毕竟中国的专利制度建立的时间还不是很

长，不论是申请人、代理人还是审查员，水平都有待提高。此外，中国的专利制度也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，这就要求我们，特别是代理人和审查员，都要不断学习，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，才能达到更好的服务于申请人的最终目的；而申请人在科学研究的同时，逐步增强专利意识，也是需要长期进行的艰巨任务，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相互之间的和谐共赢。

理想中的对方是这样

展望未来，专利世界，三分天下，一为发明界，一为代理界，一为审查界，三界之间的互通有无，共同成长，必定会带来一个专利行业蓬勃发展的大同世界。下面让我们听听三界心目中理想的对方。

理想的申请人：

(1) 不是为了发明而发明，不是为了专利而申请专利，不是为了职称而申请专利，也不是为了获得奖励而申请专利；

(2) 所提交的交底文件最好能完成并且较专业的记述其发明创造，务必舍得花时间配合代理人完全理解技术方案，而不是交底书一扔就以为完事了；

(3) 理解和尊重代理人和审查员，对代理人和审查员的问题要耐心、细心，毕竟代理人和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和发明人是存在差距的；

(4) 企业的专利人员就是半个发明人，要对本企业的技术有深入、透彻的掌握，要和发明人共同讨论，共同挖掘有技术含量的专利；

理想的代理人：

(1) 能够在与客户交谈时，准确地把握住客户的专利水平，并针对客户的专利水平进行讲解，从而让申请人提高专利水平，能够感到受益匪浅；

(2) 希望代理人能多从申请人的角度考虑，认真负责地写好每个案子，在流程管理方面，不要因为没有什么技术含量而不重视，导致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损害；

(3) 充分理解申请人的交底书，最好能对交底书进行初步检索，并将检索结果反馈给申请人，不要为了代理数量而将一个明知无三性的技术也撰写成专利；

(4) 对我们企业的技术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理解力，而不是对一个交底书机械式的组合成专利申请文件；

(5) 希望代理人在 OA 答复中能够认真负责地跟申请人沟通，最好能够把各方面的情况都考虑到，并把各种利害关系告诉申请人，从而保证申请人充分知情后作出自己的决定；

(6) OA 答复时，如果审查员说的没道理就要和审查员解释，不要为了尽快授权和省事而不争辩就主动缩小保护范围；

理想的审查员：

(1) 发审查意见时能充分理解专利申请的技术，有针对性的发审查意见，不希望把不靠谱的对比文件发来，并在审查意见中说一些不靠谱的意见；

(2) 希望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对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而不是只泛泛的提出问题后，让申请人或代理人承担解释责任；

(3) 能够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，在岗时间能稍微长点，方便对方的及时联系，在与申请人沟通时，能够简明地说出申请人的问题所在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；

(4) 希望审查进度能够再加快一点，同时希望不要随便看到什么都说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如何如何”，然后就说没新颖性或者创造性；

(5) 希望可以像美国审查员一样，将检索到的专利全部列出来，在授权专利文件上注明类似“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”及“references cited”；

要让理想照进现实，就需要我们共同伸出团结协作的“橄榄枝”，搭建起交流互助的沟通桥梁，目前，专利局也会组织各种各样的考察活动和交流活动，比如到北京以外的城市去，与当地的代理所和企业进行沟通；又比如每年的知识产权日，都会与北京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专利方面的讲座和交流，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交流手段。

当然，这些还远远不够，我们应该清醒的认识到我们国家的许多行业在专利方面还很落后，地区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力度还很不平衡，但是如果我们每一个专利工作者，都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，尽量的去影响周围的人，照亮我们周围的一片小天地，也许在不久的将来，我们的申请人会更加智慧，我们的代理人会更加专业，我们的审查员会更加高效，我们的国家在专利方面也会更加繁荣。总之，构建专利申请人、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审查员的“铁三角”，利国利民，势在必行！

潘聪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

(010)82245934

pancong@sipo.gov.cn